沈阳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产品名称	沈阳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沈阳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qflp注册,qflp基金公司注册

为促进自贸区沈阳片区和谐对接和利用外资，推进股权投资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QFLP）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办法。

第1章 总则

第1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有关省（市）外商投资企业试点经验制定。

第2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自贸区沈阳片区依法由境外企业或投资基金、试点企业在控股基础的情况下预警股权投资管理、外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 投资基金管理 ”等明确显示股权投资类业务的字样。

第3条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与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等部门支持自贸区沈阳片区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工作。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下列试点工作：

1. 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召集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审议试点企业相关材料；
2. 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实现试点企业数据共享、预警；
3. 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商业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银行沈阳分行、中国

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3. 股权投资咨询；

4. 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八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1. 在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前提下，自有资金进行境内、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2.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3. 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九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鼓励投向自贸区沈阳片区项目，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本外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合法收益出资，其出资币种以人民币计算。

第十一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的有关要求选定基金托管银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向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递交试点申请，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备案及相关证照核发。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业申请表；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

3. 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主要股东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方式、投资情况、投资意向、拟设立的企业名称、拟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拟投资方式、拟投资期限、拟投资地点、拟投资行业